

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演奏廳場地退還保證金申請表

活動名稱		申請單位蓋章
申請人 (申請單位)		
身分證字號 (統一編號)		
活動時間	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	
場租收據抬頭		
收據寄送地址		

本活動已辦理完竣，場地已恢復原狀，使用場地設備物品無毀損短少之情事，並無其他待辦事項，申請退還所繳場地保證金。

領取保證金方式：匯款（請提供申請人帳戶資料）

銀行名稱			銀行代號	
戶 名		帳 號		
原申請繳款人 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				

★請與(1)粘貼憑證用紙及(2)保證金收款收據一併【親送或郵寄】至本團申請退還保證金。

國立臺灣交響樂團粘貼憑證用紙

年 月 日 (付款憑單、支出傳票) 第 號

黏貼單據 張

憑證編號	預 算 科 目	金 額								用 途 說 明
		千 萬	百 萬	十 萬	萬	千	百	十	元	
					1	0	0	0	0	退還場地保證金

經 辦 單 位	經手人		會 計 單 位	組 員		或 機 授 關 權 代 長 簽 人 官	
	主 任			主 任			

領 據

茲領到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退還

☒ 租借場地保證金

☐ 溢繳費用

☐ _____

總計新臺幣 壹萬零仟零佰零拾零元整。

上款已照數領訖。

領 款 人 (單位名稱) :



身分證字號 (統一編號) :

戶 籍 地 址 (單位地址) :

聯 絡 電 話 :

★領據領款人請填寫帳戶戶名★

銀行名稱：

戶 名：

帳 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